

1

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泽胜·温泉城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泽胜投资集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涪陵区水利局 涪水务发【2014】265号，2014年6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期：涪建委发【2013】292号，2013年8月 二期：涪建委发【2014】79号，2014年3月 三期：涪建委发【2014】288号，2014年8月 四期：涪建委发【2015】124号，2014年7月 五期：涪建委发【2016】282号，2016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7月至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涪陵荔枝建筑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重庆泽胜投资集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泽胜·温泉城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泽胜投资集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市涪陵荔枝建筑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服务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泽胜·温泉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泽胜·温泉城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兴涪路口，地处涪陵城区西北部，距涪陵中心区约 6km，由重庆泽胜投资集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和滨江风情商业街建设，区内设有特色温泉、温泉会所、温泉疗养客房，滨江风情商业街、生态湿地公园、水上乐园、幼儿园以及高低层住宅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49.13hm²，总建筑面积 154.80 万 m²。

本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2 年 7 月，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工程建设期间累计扰动地表面积为 49.13hm²，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占地面积一致，未超占项目区以外的土地；工程建设实际完成土石方开挖为 196.87 万 m³(含表土剥离 7.38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96.87 万 m³（含表土回覆 7.38 万 m³），土石方挖填平衡，未产生弃方；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 7.38 万 m³，表土回覆 7.38 万 m³，排水管网 12428m，排水暗沟 745m，综合护坡 5100m²，覆土整地 18.40hm²、景观绿化 18.40hm²、植草砖 1500m²、铺植草皮 1.52hm²、彩条布临时遮盖 14000m²、车辆冲洗站 2 座、彩钢板拦挡 1800m²。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1074.5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65.05 万元，植物措施 779.23 万元，临时工程 4.81 万元，独立费用 8.0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650.86 万元增加了 423.6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4 月，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可研阶段编制完成了《泽胜·温泉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4 年 6 月 5 日，重庆市涪陵区水利局组织专家组召开了技术评审会，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于 2014 年 6 月底编制完成了《泽胜·温泉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4 年 6 月 26 日重庆市涪陵区水利局对《泽胜·温泉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涪水务发【2014】265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已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到主体设计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泽胜·温泉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得出综合结论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重点把握准确，及时合理布设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了由于工程施工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工程建设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得到了有效治理和改善，施工造成的扰动土地大部分得到治理，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控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护标准和施工质量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植被覆盖率等六项防治指标分别达到了 99.67%、99.16%、2.39、97.69%、99.14%和 37.76%，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定一级防治标准目标值，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4 月，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泽胜·温泉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得出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 6 项防治指标符合《水土

保持方案》的要求，各项防治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到位，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较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已落实到位，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继续加强对项目区运营管理范围内已实施的植物措施的养护，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保证措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任泽明	重庆泽胜投资集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泽明	建设单位
	胥路	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胥路	监理单位
	陈伟仲	重庆市涪陵荔枝建筑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仲	施工单位
	张文友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文友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石勇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测工程师	石勇	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张涯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涯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